



Distr.: Limited
2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26日

和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内罗毕（混合）*

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决议草案 (2022年1月10日提交)**

由秘鲁和卢旺达提交

共同提案方：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几内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舌尔、瑞士、东帝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联系人：acuerdoglobal@minam.gob.pe, cariaso@rree.gob.pe,
info@rema.gov.rw

联合国环境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包括微塑料在内的塑料污染数量巨大且迅速增加，是全球范围的一个严重环境问题，对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重申联合国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联合国大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14及其具体目标14.1以及所有相互关联的目标，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1/6、2/11、3/7、4/6、4/7和4/9号决议，并重申必须长期杜绝向海洋、陆地和淡水环境排放塑料，包括微塑料，并避免塑料污

* 根据2020年10月8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会议以及2020年12月1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休会，并预计于2022年2月以现场会议形式复会。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染对生态系统和依赖这些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造成损害，

认识到塑料污染问题固有的越境性质，需要从根源上应对这一问题，

着重指出，通过提高经济的循环性（当前的可持续经济模式之一），使设计的产品和材料可以实现再用、再制造或再生，从而与生产它们所用的各种资源一起尽可能长久地存留在经济中，避免或尽量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防止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可以大幅度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学和法律咨询机构、环境管理小组和其他行为体自 2014 年第 1/6 号决议通过以来开展的大量工作，以及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政府间工作和主席摘要，其中反映了在其各次会议上表达的所有观点，提出了备选方案，并列出了处理塑料污染的潜在应对办法的要素和设计，作为行动的基础，

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作出努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塑料废物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特别是通过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和其他举措，如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的举措（包括 2015 年和 2017 年应对海洋垃圾的行动计划、《大阪蓝海愿景》、《海洋塑料宪章》、东盟海洋废弃物行动框架和《关于在东盟区域打击海洋废弃物的曼谷宣言》、《亚太经合组织海洋废弃物路线图》），以及减少塑料和微塑料污染，并认识到这些方面的努力是对协调一致的全球对策的补充，

重申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之间以及国际组织、区域文书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必须密切合作、协调一致和实现协同增效，以防止塑料污染，避免其对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国际公约和文书包括：《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进一步国际行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采取综合办法，通过促进循环经济和应对塑料的全生命周期问题，防止和减少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包括微塑料，

认识到会员国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家政策、计划和方案为旨在执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国际文书而开展的国家活动提供资源，

承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国际文书产生的一些法律义务将需要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技术，

1. 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主持下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任务是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应对塑料污染问题，这项工作应从 2022 年开始，争取在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之前完成；

2. 商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其采取综合办法，通过促进循环经济，应对塑料从生产、消费和设计到废物预防、管理和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来防止和减少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包括微塑料），其中应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

(a) 说明该文书的目标，并在必要时确定目标、定义、方法、形式和义务；

- (b) 实现塑料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包括吸收二次原材料和替代原材料；
 - (c) 解决产品设计和使用问题，包括化合物、添加剂和有害物质以及有意添加的微塑料；
 - (d) 促进预防、减少和整治塑料污染的国家行动计划，这种计划要适应当地情况和国情以及具体部门的特点，并支持区域和国际合作和协调；
 - (e) 就防止塑料污染和促进行为改变的最佳做法，开展提高认识和信息交流活动，以增进知识；
 - (f) 监测和报告各国和国际上执行协定的进展情况；
 - (g) 提供科学和社会经济评估，并监测和报告环境中的塑料污染情况；
 - (h) 与相关区域和国际公约、文书和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
 - (i) 具体规定资金和技术安排以及技术转让援助，以支持执行公约；
 - (j) 处理执行和履约问题；
 - (k) 促进创新解决方案的研究和开发；
3. 又商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审议其拟订的文书时应：
 - (a) 考虑是否需要创建一个资金机制，以支持落实该协定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包括设立一个专门多边基金的备选方案；
 - (b) 考虑是否需要建立一个提供科学和社会经济咨询和指导的机制，包括设立一个专门机构的备选方案；
 - (c) 促进与相关区域和国际文书以及现有技术和科学机构的合作和协调，以确保协同增效和避免重复工作；
 - (d) 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可能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方面；
 4. 认识到环境大会的进一步决定可补充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
 5. 决定根据适用的联合国规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及其专门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均可参加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6. 请执行主任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必要的支持，以此作为优先行动，以便其能够有效参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7. 请执行主任尽快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特别是为了讨论其工作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8. 敦促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期间继续开展并加强国家和区域行动，以减少塑料污染；
 9. 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预算外资源，帮助支持本决议的执行；
 10. 请执行主任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任务背景下，促进相关区域和国际文书和倡议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促进与其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